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中医药大学（单位名称）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及加固改造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及加固改造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人，营业收入为 5321.18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0.37万元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标处理。